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精准脱贫摘帽标准 及认定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脱贫摘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的标准及认定程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脱贫摘帽标准

（一）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

贫困户脱贫摘帽按照“八有一超”标准执行。“八有”指有收入来源、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看；“一超”指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1. **有收入来源。**即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标：①人均耕地 0.5 亩（含）以上；②人均山林地 1 亩（含）以上；③有经营场地（铺面）等稳定的资产性收入；④有养殖收入；⑤家庭成员中有外出务工半年以上或自主创业有收入能解决生产生活的；⑥有其他收入。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最低生活保障，视为达标。

2. **有住房保障。**即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无倒塌危险，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面积）；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 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视为有住房；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3. **有基本医疗保障。**即家庭成员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有义务教育保障。**即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

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

5. **有路通村屯。**即 20 户(含)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含)以上的路,机动车能通行。

6. **有饮用水。**即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7. **有电用。**即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电视看。**即家中有电视观看,能收看中央或广西电视频道,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9. **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即家庭当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2010 年 2300 元不变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 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劳务收入)+财产性收入+政策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其他收入-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 /家庭人口数。

(二) 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

为便于掌握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将原“一低四有四通三解决”概括为“十一有一低于”。“十一有”指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公共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好的“两委”班子;“一低于”指贫困发生率低于 3%。

1. **有特色产业。**即以行政村为单位,有 1 个(含)以上产业〔包括种、养、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具体产业种类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除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的家庭外,所有贫困户都有 1 个(含)以上的产业。

2. 有住房保障。即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户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无倒塌危险，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的面积）；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 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视为有住房；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3. 有基本医疗保障。即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有义务教育保障。即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有完善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措施。

5. 有路通村屯。即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 4.5 米（含）以上、路面宽 3.5 米（含）以上。

6. 有饮用水。即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户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7. 有电用。即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公共服务设施。即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行政村内有卫生室（村内无卫生室，但群众在距离住所 5 公里内可解决就医问题的，视为有卫生室）；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或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或行政村中

心学校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9. **有电视看。**即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户能收看中央或广西电视频道，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标：行政村有集体企业、土地租赁、场地（铺面）租赁、农林牧渔或其他集体经济收入；在 1 个（含）以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或扶贫合作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有股份权益，按股分红；有其他收入。

11. **有好的“两委”班子。**即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没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桂组通字〔2016〕32 号）中所列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 12 种情形，或者已经整顿到位。

12. **贫困发生率低于 3%。**即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三）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

为便于掌握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将原“一低四通五有”概括为“九有一低于”。“九有”指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公共服务设施、有社会救助；“一低于”指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

1. **有特色产业。**即以县（市、区）为单位，有 2 个（含）以上种、养、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除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的家庭外，所有贫困户都有 1 个（含）以上的

产业。

2. 有住房保障。即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无倒塌危险，人均住房面积13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的面积）；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视为有住房；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3. 有基本医疗保障。即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有义务教育保障。即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有健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5. 有路通村屯。即全县（市、区）95%（含）以上的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4.5米（含）以上、路面宽3.5米（含）以上。

6. 有饮用水。即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7. 有电用。即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公共服务设施。即所有行政村村委会均有办公场所、宣

宣传栏；行政村内有卫生室（村内无卫生室，但群众在距离住所 5 公里内可解决就医问题的，视为有卫生室）；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或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能收看中央或广西电视频道，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新闻信息。全县（市、区）95%（含）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或行政村中心学校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9. 有社会救助。即符合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 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即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二、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一）贫困户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每年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在当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入户核验、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定公告、设区市和自治区备案五步程序进行。

1. 入户核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脱贫摘帽核验工作队（由县乡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组成，每组两人以上，下同），根据年初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本年度本乡（镇）贫困户脱贫摘帽计划，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入户核验，帮扶联系人应在场。对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填写《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格式详见附件 1），经户主、验收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签名确认后，提出当年贫困

户脱贫摘帽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及《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交村委会〔第一批在6月底前（2016年第一批在7月底前），第二批在10月底前〕。

2. 村级评议。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贫困户脱贫摘帽初选名单，逐户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当年贫困户脱贫摘帽村级初审名单，在《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上签署评议意见，将初审名单和《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报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批在7月底前（2016年第一批在8月底前），第二批在11月底前〕。

3.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行政村村民活动较集中的地方，公示各村报送的初审名单（格式详见附件2），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村民如有异议可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队员进行调查复核。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上签署公示意见，将公示名单和《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批在8月15日前（2016年第一批在9月15日前），第二批在12月15日前〕。

4. 县级审定公告。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脱贫户公示名单，以及《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逐户逐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乡（镇）进行交叉抽验，确定贫困户脱贫摘帽名单，向各乡（镇）下发年度贫困户脱贫摘帽批复文件，在行政村公告贫困户脱贫摘帽名单（格式详见附件3）〔第

一批在 8 月底前（2016 年第一批在 9 月底前），第二批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

5. 设区市和自治区备案。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将贫困户脱贫摘帽县级审定名单报设区市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按照乡（镇）初验上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审定、自治区抽查反馈、市级公告退出五步程序进行。

1. 乡（镇）初验上报。每年 10 月底前（与年度第二批贫困户脱贫摘帽验收认定工作同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脱贫摘帽核验工作队，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对贫困村进行核验，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格式详见附件 4），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初审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于当年 12 月底前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县级审核公示。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初审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逐村逐项进行审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并在乡（镇）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公示（格式详见附件 5），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市级复核审定。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

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进行复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复核名单，于次年1月底前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自治区抽查反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复核名单进行抽查，于次年2月20日前将抽查结果向设区市反馈。

5. 市级公告退出。收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查结果后，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相关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在各乡（镇）内公告退出（格式详见附件6），同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三）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初审、自治区审定（审核）、向国家报告、自治区批准退出五步程序进行。

1. 县级申请。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进行自评，认为达标的，于当年11月底前向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当年脱贫摘帽申请，并填报《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格式详见附件7）。

2. 市级初审。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对申请脱贫摘帽的贫困县逐项核验无误后，于当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本市本年度贫困县脱贫摘帽请示，并随报《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

3. 自治区审定（审核）。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联合

工作组，按照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对申请脱贫摘帽的贫困县进行核查验收，初步确定脱贫摘帽名单，于次年2月10日前在全区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属于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天窗县、享受待遇县）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于当月月底前下发贫困县脱贫摘帽批复文件；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的，向国家报告。

4. 向国家报告。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为脱贫摘帽县，于次年2月15日前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接受国家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5. 自治区批准退出。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通过国家评估检查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退出。

三、其他事项

（一）县（市、区）扶贫办要及时组织更新扶贫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贫困户、贫困村信息在村、乡（镇）、县（市、区）三级扶贫信息系统完全对接，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设区市和自治区扶贫大数据平台衔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贫困户、贫困村脱贫摘帽档案。自治区扶贫办要根据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扶贫信息，并进行后续跟踪，巩固脱贫摘帽成果。

（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由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
2. 脱贫户名单公示
3. 脱贫户名单公告
4.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
5.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
6.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
7. 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



附件 1

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_____屯 户主: _____人口: _____人 脱贫年度: _____年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收入来源	1.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标:①人均耕地0.5亩(含)以上;②人均山林地1亩(含)以上;③有经营场地(铺面)等稳定的资产性收入;④有养殖收入;⑤家庭成员中有外出务工半年以上或自主创业有收入能解决生产生活的;⑥有其他收入。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最低生活保障,视为达标。 (此项只要达到上述两项之一的要求即可)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2	有住房保障	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无倒塌危险,人均住房面积13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面积);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视为有住房;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_____个因贫辍学适龄未成年人)。
5	有路通村屯	20户(含)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含)以上的路,机动车能通行。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6	有饮用水	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7	有电用	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附件 2

脱贫户名单公示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经入户核验，_____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摘帽标准，拟定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在 3 天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公示名单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3

脱贫户名单公告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经入户核验，公示无异议，_____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摘帽标准，确定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公告名单

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告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4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脱贫年度: _____年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特色产业	以行政村为单位, 有 1 个(含)以上产业〔包括种、养、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 具体产业种类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除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的家庭外, 所有贫困户都有 1 个(含)以上的产业。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2	有住房保障	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户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 房屋主体稳固安全, 无倒塌危险, 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的面积); 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 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 视为有住房; 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 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解决住房问题)。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行政村内 95%(含)以上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 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 有完善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措施。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个因贫辍学适龄未成年人)。
5	有路通村屯	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 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 原则上路基宽 4.5 米(含)以上、路面宽 3.5 米(含)以上。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6	有饮用水	行政村内 95% (含) 以上农户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解决饮水问题)。
7	有电用	行政村内 95% (含) 以上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通电)。
8	有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行政村内有卫生室 (村内无卫生室, 但群众在距离住所 5 公里内可解决就医问题的, 视为有卫生室); 行政村内有篮球场, 或文化室 (农家书屋)、或戏台等;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或行政村中心学校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9	有电视看	行政村内 95% (含) 以上农户能收看中央或广西电视频道, 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个村 (屯) 未覆盖电视信号]。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标: 行政村有集体企业、土地租赁、场地 (铺面) 租赁、农林牧渔或其他集体经济收入; 在 1 个 (含) 以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或扶贫合作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有股份权益, 按股分红; 有其他收入。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11	有好的“两委”班子	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 较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没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桂组通字〔2016〕32 号) 中所列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 12 种情形, 或者已经整顿到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12	贫困发生率低于 3%	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全村贫困发生率 _____ %)。

<p>乡（镇） 初验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初验，_____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可认定_____村_____年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审定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市复核审定和自治区抽查反馈，该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认定_____村_____年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此表一式 4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2. 由县（市、区）扶贫办负责将脱贫村脱贫摘帽信息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附件 5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入村调查、摸底核实，_____村贫困发生率、公共服务设施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该村为_____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 5 天内向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6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逐项审核，_____村贫困发生率、公共服务设施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批准该村为_____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告。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告一式 4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脱贫年度: _____年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特色产业	以县(市、区)为单位,有 2 个(含)以上种、养、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除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的家庭外,所有贫困户都有 1 个(含)以上的产业。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2	有住房保障	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无倒塌危险,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含)以上(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附属房屋的面积);新建且已完成工程量 50%(含)以上、半年内可以完工的,视为有住房;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搬迁安置房及面积为准。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解决住房问题)。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可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的适龄未成年人(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有健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个因贫辍学适龄未成年人)。

5	有路通村屯	全县(市、区)95%(含)以上的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 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 原则上路基宽 4.5 米(含)以上、路面宽 3.5 米(含)以上。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6	有饮用水	全县(市、区)95%(含)以上的农户通过打井、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解决饮水问题)。
7	有电用	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 _____ 户未通电)。
8	有公共服务设施	所有行政村村委会均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行政村内有卫生室(村内无卫生室, 但群众在距离住所 5 公里内可解决就医的, 视为有卫生室); 行政村内有篮球场, 或文化室(农家书屋), 或戏台等。全县(市、区)95%(含)以上农户能收看中央或广西电视频道, 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新闻信息。全县(市、区)95%(含)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或行政村中心学校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9	有社会救助	符合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10	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	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当年全县(市、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_____ %]。

<p>县（市、区） 申请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经自评，本县（市、区）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申请_____年脱贫摘帽。</p> <p>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初审意见</p>	<p>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 审定意见</p>	<p>经自治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核查验收，该县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批准_____县_____年脱贫摘帽。</p> <p>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1. 此表一式3份，县（市、区）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自治区扶贫办各执1份。
2. 自治区扶贫办要根据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扶贫信息，并进行后续跟踪，巩固脱贫成果。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

